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

采 购 人：中牟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困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蔡洪涛 13838508053
代理机构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许明昆 1513729200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是 ☒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是 ☒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是 ☒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是 ☒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是 ☒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是 ☒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 是 ☒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等级指标。		☐ 是 ☒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银行授信证明和		☐ 是 ☒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5号令）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特 别 提 示

对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一、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二、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三、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五、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六、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资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八、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7
2. 项目名称：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80871.00 元，最高限价：580871.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中牟磋商 采购 -2025-77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580871.00	580871.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包含地面改造防滑处理、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为老年人提供更安全、舒适、适老的居住环境。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

5.4 质保期：两年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企业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e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磋商等活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4.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中牟县民政局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锦中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187792

5. 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县民政局

地 址：中牟县泰安街与锦中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187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15137292004

发布人：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中牟县民政局 地 址：中牟县泰安街与锦中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18779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15137292004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580871.00</u> 元（大写： <u>伍拾捌万零捌佰柒拾壹圆整</u>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范围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包含地面改造防滑处理、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为老年人提供更安全、舒适、适老的居住环境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止。
1.3.5	质保期	两年

1.4.2.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注：1、供应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伪造证明文件，并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造成相应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2-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照采购代理协议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15137292004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u>；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详见技术参数中备注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如投标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如证书中涉及多个型号，须将所投产品具体型号进行标注”；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是否有 CCC 认证产品 ☐有，具体产品：投标人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自行提供或出具承诺书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响应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床边护栏(抓杆)</u>
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验收要求: 成交人应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且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

		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磋商文件全文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简称“磋商公告”。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hnnp.gov.cn/>）、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告知供应商。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4.3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7.2 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系统和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

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发起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经开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0、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廉洁自律规定

1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3、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14、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5 年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具体内容	图片
1	地面改造防滑处理	基础项	防滑砖	1979	块	1. 产品尺寸: 300*300*12mm 2. 材质: 改性聚丙烯 (PP 纯原生料); 3. 防滑性能好, 可任意裁剪拼接; 4. 拼接安装, 便于清洁拆洗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 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避免老年人滑倒, 提高安全性。	
2	地面改造防滑处理	基础项	防滑地胶	550	平方米	1. 产品外观: 无裂纹、断裂、分层, 无折皱、气泡、漏印、缺膜、图案变形; 2. 产品材质: 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材料, 防滑耐磨, 具有抗磨损性能, 阻燃; 3. 产品厚度: $\geq 4.5\text{mm}$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 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避免老年人滑倒, 提高安全性。	
3	卧室改造	基础项	▲安装床边护栏 (抓杆)	296	个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 底座尺寸: $\geq 500*600\text{mm}$; 高度: $\geq 700\text{mm}-800\text{mm}$ 高度三档可调 1. 底座材质: 3.00mm, 表面烤漆, 稳固安全; 2. 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 42mm 优质碳钢管加工而成, 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 安全美观; 3. 扶手可调解部分采用壁厚 $\Phi 32*1.2\text{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 内衬 $\Phi 28*1.2\text{mm}$ 不锈钢; 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 表面采用防滑设计, 增加了安全性和舒适度 ABS 材料具有抗冲击, 耐高温, 耐低温, 易清洁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 防止翻身滚下床, 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4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基础项	一字形扶手	325	个	功能: 如厕区、洗浴区、马桶、走廊等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 辅助老年人安全平稳通过。 1. 材质: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 不锈钢 $\Phi 28$ 管, 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 采用 $\Phi 35*3.5\text{mm}$ 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 外表面只有 6 条防滑颗粒, 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 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规格: $\geq 430\text{mm}$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 保障老人生活活动安全。	

序号	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具体内容	图片
5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基础项	L形扶手	163	个	功能：如厕区、洗浴区、马桶、走廊等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辅助老年人安全平稳通过。 1. 产品尺寸：≥400*600mm 2.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3. 内衬龙骨：不锈钢 ϕ 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4. 外层材料：采用 Φ 35*3.5mm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保障老人生活活动安全。	
6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基础项	135度扶手	5	个	功能：如厕区、洗浴区、马桶、走廊等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辅助老年人安全平稳通过。 尺寸：≥长350mm*长350mm，弧度135° 1.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2. 内衬龙骨：不锈钢 ϕ 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3. 外层材料：采用 Φ 35*3.5mm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保障老人生活活动安全。	
7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基础项	上翻U形扶手	48	个	尺寸：600 ³ 78 ³ 215mm 误差不大于5mm 握杆直径： ϕ 35mm 1. 材质：304 不锈钢/ABS； 2. 颜色：白色； 3. 材料：表层选用普通ABS材质。 厚度：ABS层厚度2.0mm，独特抗UV抗老化处理，延长使用寿命； 厚度：内层采用2.0mm厚铝合金管材，管径35mm； 底座：底座304不锈钢，厚度3.0，不锈钢板冲压而成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保障老人生活活动安全。	

序号	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具体内容	图片
8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基础项	T形扶手	27	个	功能：如厕区、洗浴区、马桶、走廊等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辅助老年人安全平稳通过。 1. 内管材质：采用加厚加粗28mm 碳钢主管； 2. 产品尺寸：≥700mm*800mm 3.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4. 内衬龙骨：不锈钢 ϕ 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5. 外层材料：采用 Φ 35*3.5mm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保障老人生活活动安全。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基础项	助力扶手	181	个	功能：如厕区、洗浴区、马桶、走廊等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辅助老年人安全平稳通过。 1. 内管材质：采用加厚加粗28mm 碳钢主管； 2. 产品尺寸：≥长度880mm； 3. 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4. 内衬龙骨：不锈钢 ϕ 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5. 外层材料：采用 Φ 35*3.5mmABS 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外表面只有6条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保障老人生活活动安全。	
10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基础项	▲淋浴椅	296	个	1. 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是1.3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交叉螺丝安装方式设计； 2. 座靠板：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PE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靠背和坐垫有软垫； 3. 扶手：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防滑耐用； 4. 脚腿：四只脚腿高度5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脚底配橡胶防滑脚垫，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 5. 总高：73-83cm可调，总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序号	改造项目	项目类别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具体内容	图片
						宽：56cm，坐宽：40cm，坐高：43-53cm，坐深：33cm，靠背高度：30cm，坐板尺寸：33*40*4.5cm		
11	老年用品配置	基础项	▲凳拐	5	个	1. 产品尺寸：宽：30cm，高：81cm，手柄长度：12cm，坐板尺寸：24.5*21.5cm； 2. 使用凳坐尺寸：凳面高度：50cm，握把高度：72cm 3. 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壁厚度为1.5mm，管径：22mm，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雾面，整支拐杖的螺母使用尼龙带帽防松螺母，提高了使用寿命和整体的美观性； 4. 凳板：凳板是由ABS工程塑胶料一次注塑成型，经久耐用，形状根据人体臀部学设计； 5. 握把：由ABS工程塑胶料一次注塑成型，形状是根据人体手掌工学设计，表面带有防滑纹； 6. 支架扣：支架扣采用的是实心全铝合金材料加工而成； 6.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辅助走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12	老年用品配置	基础项	▲四角手杖	287	个	1. 铝合金，阳极氧化黑色； 2. 手柄/ABS+TPR+磁石，底座/铁+TPR，尺寸17*13*6.5cm； 3. 高度：80.5-98cm，8孔调节； 4. 承重：112kg； 5. 带起身扶手； 6.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辅助走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核心产品：床边护栏(抓杆)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须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企业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检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机器编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无效投标。

（3）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3、磋商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4.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就以上变动内容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在达成条件一致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评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5、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5.5 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其他政策参照执行（如有）

6.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6.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6.3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6.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6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3、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商务部分+项目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0分；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售后服务：10分； 磋商小组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30%） 1、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4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所投产品（至少含核心产品床边护栏（抓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 【业绩时间以出具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程度 (26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功能进行对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6分。 加▲项为核心参数和功能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未加▲项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2.2.2 (3)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供货方案（5分）	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不可行，得0分。
		安装方案 (5分)	安装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原则、实施进度计划）等，根据安装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打分： 1、安装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切实满足使用需求的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安装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符合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安装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符合要求，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不满足需求的得0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5分）	1、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货物组织控制措施具体明确的得5分； 2、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的得3分； 3、工作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充分，内容不明确的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在供货过程、安装过程中具有应对风险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机制科学合理满足使用要求的得5分，满足使用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其余情况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 1、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基

			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内容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专业特点、项目内容的具体情况和侧重点提出项目管理、质量、进度等合理化建议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节能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说明：以上各项如无缺项按所示分值得分，如有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后该项不得分。	
2.2.2 (4)	售后服务 (10 分)	1. 售后服务有质保内售后服务内容、质保外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团队、备品保障供应，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等。 (1) 售后服务完善合理，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完善、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	

		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不完善不合理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2. 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对于供货时间、售后响应时间、售后维修过程所产生的问题积极响应处理的承诺及方案。 （1）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完善的，得 5 分； （2）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完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项目服务方案得分平均值+售后服务得分平均值+报价得分平均值+商务部分得分平均值： 本评标方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二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当供应商的总分相等时，磋商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共同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二、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四、磋商评审纪律

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质疑处理

6.1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本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

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6.4 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由委托代理人携带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5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七、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为提升老年人家庭照护能力，支撑家庭养老功能，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原居安养的愿望，根据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适老化改造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账户：

开户行：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款为（大写：）。

二、付款进度

第三条：合同内容

（一）适老化改造项目

1. 改造户数：户（以民政局最终确定的名单为准）。

2. 结算标准：

3. 改造内容：

4. 实施周期：

5.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2年。

6. 验收方式：乙方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每户实施对象的协议、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签订验收报告。

7. 验收标准：由中牟县民政局或委托的第三方的评估验收机构逐户进行验收，根据乙方提供的实施档案材料进行验收，包括改造档案、改造前后对比以及老年人的满意度等。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名单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制定的适老化改造流程和相关改造实施和服务材料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达不到约定的改造户数，甲方有权按照完成情况予以支配。

4. 乙方负责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的改造方案设计、改造实施服务。

5.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服务，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乙方在组织改造阶段，应当佩戴相应证件，做到文明礼貌用语；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对服务对象作出任何承诺，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车辆、必要器材等设备和安全保障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资料和老年人家庭改造服务名单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适老化改造项目逾期未安装完毕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货款或安装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由双方协商。

2. 乙方所供产品或进行的安装达不到质量要求，拒不修理、更换或怠于修理、更换，经甲方催告后且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理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进行适老化改造时使用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

1.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

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牟县民政局中牟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六、人员配备状况及业绩证明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交货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 日

经营期限：__ 年 月 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_____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中牟县民政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制造厂商	有无技术 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 强制节能 产品	备注
合计：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中，明显标示其所对应物品的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5、明确并核对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参数，采购人将以此作为依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人员配备状况及业绩证明

6.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养老保险	从事本项目相 关工作时间	其他

注：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6.2 类似业绩证明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金额	时间	备注
...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10-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采购范围		
2	投标有效期		
3	质量要求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6	合同履行期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3、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